

<<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

13位ISBN编号：9787508734712

10位ISBN编号：7508734718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出版社

作者：廖鸿，石国亮 等编著

页数：270

字数：3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

内容概要

《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是一部关于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的专题性著作。

澳大利亚是当今世界上各种非营利组织最为发达的国家之一。

《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基于作者们廖鸿、石国亮等赴澳大利亚实地调研的所得和感受，较为系统地梳理了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的历史发展和现实状况；对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关系以及合作的新形式“全国性协议”进行了深入分析，并与英国和加拿大进行了比较研究；对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的法律制度、登记监管制度、税收制度、内部治理和国际合作等各个层面，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和探讨，并对若干非营利组织进行了个案研究。

本书适合非营利组织管理部门和实际工作部门阅读，可作为大专院校公共管理及相关专业教学研究参考。

<<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

作者简介

廖鸿，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巡视员，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副研究员。1983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政治学研究生。

长期从事社会政策和公共管理政策理论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主编或编著《中国农村社会保障》、《探索建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线制度》、《世纪之交的民政理论探索》、《中国社会救助体系研究》、《中国社会福利与社会进步报告》、《中朝民间组织评估》、《日本非营利组织》、《中国社会组织教材丛书》等著作。

石国亮，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哲学博士后，研究生导师。先后受学于北京师范大学、美国丹佛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各类课题十余项，四项获省部级课题奖。

出版《青年国际政治研究的新范式》、《服务型政府》、《中国政府管理》和《国外政府管理研究丛书》等著作十多部。

发表论文二百余篇，多篇被《新华文摘》和人大报刊复印资料转载。

<<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

书籍目录

第1章 澳大利亚概况

- 1.1 概述
- 1.2 基本情况
- 1.3 地理与人文
- 1.4 历史
- 1.5 政治与行政区划
- 1.6 国防与外交
- 1.7 经济概况
- 1.8 文化与教育
- 1.9 媒体与传播

第2章 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发展概况

- 2.1 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发展历程
- 2.2 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数量
- 2.3 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的经济贡献
- 2.4 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的收入来源
- 2.5 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的支出

第3章 澳大利亚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关系

- 3.1 从对抗走向合作——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关系的演变
- 3.2 政府的指导方针与财政补助
- 3.3 政府购买服务
- 3.4 非营利组织参与和影响公共政策

第4章 澳大利亚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全国性协议”

- 4.1 什么是“全国性协议”
- 4.2 “全国性协议”在澳大利亚产生的背景
- 4.3 “全国性协议”的主要内容
- 4.4 “全国性协议”与“地方性协议”的比较
- 4.5 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的“全国性协议”比较
- 4.6 “全国性协议”的运作机制、效果和前景
- 4.7 “全国性协议”的启示

第5章 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法律制度

- 5.1 现有立法的基本情况
- 5.2 非营利组织设立法律制度
- 5.3 非营利组织相关法律问题
- 5.4 非营利组织相关税法规定

第6章 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的登记监管制度

- 6.1 非营利组织登记监管的必要性
- 6.2 非营利组织登记注册
- 6.3 非营利组织的监管方式
- 6.4 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登记监管比较

第7章 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税收制度（上）

- 7.1 所得税减免
- 7.2 商品和服务税、附加福利税及地方税
- 7.3 志愿活动及非营利组织税收

第8章 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税收制度（下）

- 8.1 公益捐赠税前扣除接收机构

<<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

8.2非营利组织税收服务与管理

8.32008年以来的非营利组织税收改革动向

第9章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内部治理

9.1章程和使命

9.2组织机构

9.3运行机制

9.4人力资源管理

9.5财务管理

第10章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的国际合作

10.1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开展国际合作的基本情况

10.2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在中国的活动情况一

第11章部分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介绍

11.1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11.2新南威尔士州社区服务部 (NSW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

11.3新南威尔士州艾滋病委员会 (AIDS Council of New South Wales)

11.4弗雷德·霍洛基金会 (Fred Hollows Foundation)

11.5新南威尔士州民族社区理事会 (Ethnic Communities Council of NSW)

11.6澳大利亚慈善总会 (Philanthropy Australia)

11.7新南威尔士州女性选举游说团 (NSW Women ' S Electoral Lobby)

11.8澳大利亚行动援助 (Action Aid Australia)

11.9澳大利亚残疾人联合会 (People with Disability Australia Incorporated)

11.10新南威尔士州社会服务委员会 (The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of NSW)

11.11澳大利亚红十字会 (Australian Red Cross)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

章节摘录

作为一个捐赠者，如果对其捐赠要获得税前扣除，需要满足以下一些条件：必须是对DGR的捐赠；捐赠必须是真实的；捐赠须是金钱或财产等符合法律规定的种类；其他符合捐赠的条件。

第一个条件，必须是对DGR的捐赠。

作为捐赠者，首先要了解捐赠的对象是否为DGR。

受赠的非营利组织是作为整个DGR备案还是仅其拥有或管理的一个基金、机构或部门进行了DGR备案。

如果是后者，只能对后者的捐赠才能获得税前扣除。

另外，对工作场所的捐赠（即工作单位得到员工同意的基础上定期扣除部分薪金捐赠给DGR），员工要从工作单位获得相关证明以进行每年的税收抵扣。

第二个条件，必须是真实的捐赠。

一项真实的捐赠具有以下特点：金钱或财产的转移；转移是在自愿基础上进行的；捐赠是因慈善行为引起；捐赠者未收受实质性利益或好处作为回报。

下列对DGR的支付不视为捐赠：购买有奖销售券或门票；购买巧克力或铅笔；参加慈善宴会的支出；会费；接收者与捐赠者达成默契将为捐赠者提供利益的捐赠等。

例1：某人在慈善拍卖上买的一个闹钟。

其付出的价款不能视为捐赠，即使价款远高于闹钟的市场价。

例2：某人参加了一场圣诞音乐会，支付门票10澳元，自愿捐赠了70澳元。

只有捐赠的70澳元可税前扣除。

例3：某人参加一：DGR组织的照顾生病儿童的志愿活动，买了几个玩具给小孩。

他不能申请税前扣除，因为其捐赠不是直接给DGR的。

例4：某人因捐赠获得。

DGR给的一个衣领纪念徽章。

这并非实质性利益，不影响捐赠的成立。

关于DGR的回赠，还可以是一些小贴画，在新闻或期刊中提及，以及价值微小的匾牌。

如果回报扩大到为捐赠者做广告那就不再是捐赠，由此也不能获得税前扣除。

.....

<<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